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afety.gov.cn/hd/zqyj/201901/t20190130_224170.shtml)

附錄

关于征求《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加强相关企业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事故，我们研究起草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征求意见稿)》(电子稿请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征求意见”栏目下载)。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及各界人士可以在2019年3月2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信函将意见发至：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邮编100054)，并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传真将意见发至：010-83933809。

三、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aqfg@chinasafety.gov.cn。

附件：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征求意见稿)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政策法规司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可燃性粉尘]本规定所称可燃性粉尘是指在大气条件下，能与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发生剧烈氧化反应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规定所称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的场所。

第四条 [主体责任]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监管责任]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六条 [责任制] 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责。

第七条 [制度体系]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粉尘防爆相关内容：

- （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 （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四）粉尘防爆安全教育培训；
- （五）粉尘清理；
- （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
- （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管理。

第八条 [教育培训]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培训、考核等

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经企业教育培训并且合格的粉尘作业人员，禁止上岗作业。

第九条 [防护用品]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条 [应急管理]企业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粉尘爆炸应急救援内容，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发生火灾或粉尘爆炸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应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风险辨识]企业应当辨识本单位存在的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对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进行划分，制定并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建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分布图、危险区域划分图和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及时维护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隐患排查]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构成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三同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防止粉尘爆炸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竣工验收前，企业应编制安全设施清单，并建立健全安全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建构筑物]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应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除尘器宜设置在露天场所；如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宜设置在建筑物内较高的位置，并靠近外墙。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存放超过生产必要的易燃易爆物质。

企业应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与员工宿舍、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第十五条 [除尘系统]企业应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

在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故障报警等装置，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控爆措施，确保除尘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

方式除尘，其他粉尘若由于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在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十六条 [典型工艺]企业应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进料口安装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安全设备]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作好相关记录。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十八条 [粉尘清理]企业应建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并且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明确标识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确保对粉尘作业场所和除尘系统等设施设备及时规范清理，禁止使用压缩空气吹扫，对遇湿发热易于自燃的金属粉尘，收集、储存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粉尘清理制度，定期清理并如实记录。

第十九条 [检维修]企业应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或除尘系统的检维修作业，应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维修工具应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二十条 [外包管理]企业应当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修承包单位的安管理，企业和承包单位的承包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对检修承包单位检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机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评估、检验检测、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等安全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提供的报告或结果真实、准确、客观，严禁弄虚作假。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重点检查对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工贸企业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存在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第二十三条 [重点检查事项]负责工贸企业监管的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视企业情况，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粉尘防爆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制度情况；
- (二) 粉尘爆炸风险辨识管控档案；
- (三)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四) 粉尘清理记录;
- (五) 教育和培训记录;
- (六)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维修、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七) 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
- (八) 应急演练情况。

第二十四条 [执法推动]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清单等有关标准规定,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自主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企业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技术依据]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企业的安全设施、设备等进行检验检测,对其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进行论证和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向企业收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出的报告或结果负责。委托检验检测鉴定的报告或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部门委托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和论证鉴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执法能力]负责工贸企业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检查人员粉尘防爆专业安全知识的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规标准要求,掌握重点检查事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高其行政执法能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产生、输送、存储可燃性粉尘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没有相关记录,或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使用的;

(四) 未为涉及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或未如实记录的；

(四)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未建立相关信息档案或未定期维护的；

(五)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爆炸隐患排查清单，定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或未如实记录的；

(六)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未包含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内容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三十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严重程度，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 提供的报告或结果，未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二) 提供的报告或结果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

(三) 提供的报告或结果存在重大疏漏或未发现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加强相关企业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事故，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立法工作计划，原监管四司组织起草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就《规定》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一) 工贸行业依法治安的需要。工贸行业粉尘防爆是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领域，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近年来我国曾发生多起重特大粉尘爆炸事故，如 2010 年，河北秦皇岛骊华淀粉厂“2·24”重大事故，造成 20 人死亡，48 人受伤；2012 年，浙江温州一铝制品抛光加工厂“8·5”重大事故，造成 13 人死亡，14 人受伤；2014 年，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事故，截至调查报告发布，共造成 146 人死亡，95 人受伤。

(二)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需要。我国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数量较大，涉及工贸行业的金属制品、木制品、粮食饲料、纺织、塑料、橡胶制品加工等多个细分行业领域。目前，全国粉尘涉爆企业共计 42000 余家，其中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的企业超过 4000 家。多数企业历史欠账多，粉尘防爆意识淡薄，管理不规范，安全保障水平普遍较低。

(三) 推动规范化监管执法的需要。2014 年昆山“8·2”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出台了《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总局第 59 号令)，目前已经废止。现有法律法规尚不足以全面支撑对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管，需要相应的部门规章，有效衔接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相关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强化监管执法的具体依据。

(四) 建立粉尘涉爆企业长效监管机制的需要。近年来，粉尘防爆工作一直作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行业领域和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粉尘防爆专项整治过程中，原安全监管总局和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突出重点、标本兼治、行之有效的措施，有必要通过制定部门规章，固化为长效监管机制。制定《规定》对规范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效能，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推动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规定》起草的简要经过

(一) 初稿。

2016 年 3 月监管四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始起草工作。编写组开展了相关法规标准的梳理，并在认真对粉尘涉爆企业调研的基础上，于 7 月形成了《规定》(初稿)。8 月，监管四司组织部分地区有关处室负责人和专家对《规定》(初稿)进行了研讨，并修改完善了《规定》。

(二) 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监管四司组织编写组和有关专家对北京、天津、内蒙古、江苏、浙江、山东、广东、重庆、四川、陕西、河南、福建等省份的粉尘防爆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对金属、木制品、粮食饲料等不同种类的 140 余家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开展了技术会诊。编写组在综合专题调研和典型企业技术会诊情况的基础上，对《规定》(初稿)的

框架和一些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2017年11月底形成《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7年12月、2018年6月两次组织部分重点省份安全监管局有关处室负责人、有关企业、机构和专家召开粉尘防爆工作研讨会、座谈会，会后又通过不同渠道对有关单位书面征求了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2018年10月-11月，按照政策法规司要求，书面征求各省应急管理部门对《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经过认真梳理分析和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三）后续工作。

按规定程序，本《规定》（征求意见稿）现送政策法规司法审。后续将配合政策法规司，认真做好征求部有关司局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定》（送审稿），提交部长办公会审议后发布。

三、《规定》规范的主要问题

（一）总体考虑。

一是加强针对性。粉尘涉爆企业涉及多个细分行业，粉尘防爆工作是这类企业安全管理的一个方面，因此《规定》对于机构人员、设备设施、作业行为等方面的一般性要求不再重复赘述，仅对涉及粉尘防爆的内容，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拓展延伸和具体细化。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近年来引发粉尘爆炸事故的主要因素，对企业粉尘防爆制度体系、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除尘系统、检维修、粉尘清扫、建构筑物等一些容易导致爆炸或伤亡扩大的关键环节进行规范。

三是突出综合施策。通过调研和技术诊断情况来看，多数企业收尘除尘环节仅考虑工艺、环保要求，对粉尘防爆要求关注很少，设计施工、安全设备设施、服务机构等各方面对粉尘防爆标准规范的不够重视，《规定》对相关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方面。

一是明确了对企业基础管理方面的要求。主要是粉尘防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应该包含的粉尘防爆内容，以及教育培训、防护用品、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第六至十条）

二是明确了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的要求。主要是辨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评估风险等级，建立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定期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要求。（第十一至十二条）

三是明确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一些企业特别是粮食饲料等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由于设计阶段未考虑防爆要求，后期改造难度非常大。强化源头预防对粉尘企业非常必要。（第十三条）

四是明确了企业重点环节的技术保障要求。对粉尘涉爆企业建构筑物及安全距离、除尘系统防爆措施、典型工艺设备防火防爆措施、安全设备、粉尘清扫、检维修等关键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十四至十九条）

五是明确了外包管理和服务机构等相关方管理的要求。（第二十至二十一条）

（三）监督管理措施方面。

一是推进分级分类执法。粉尘企业数量大、涉及面广，推动监管部门从事故风险角度出

发，将爆炸风险高的行业、作业人数多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严格执法检查。指导监管部门重点检查企业在责任制、制度、台账、双重机制等方面的情况，督促企业自主落实粉尘防爆主体责任。（第二十二条）

二是明确检查事项要求。规范监管部门抓好制度台账、安全设备、危险作业等重点检查事项，推动企业做好粉尘防爆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三是完善执法的技术依据。粉尘涉爆企业的检查可能涉及粉尘参数检测、控爆措施评估鉴定等技术性工作，安全监管实践中，很多地方探索了委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检验、评估诊断和技术鉴定，将报告或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的有效措施，有必要通过制定规章予以肯定和固化。（二十五条）

四是提高执法能力水平。针对基层监管部门对粉尘防爆监管知识比较匮乏的问题，推动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二十六条）

（四）法律责任方面。

新修订《安全生产法》的法律责任规定相对比较完备，但由于较为宏观，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存在困惑。

对此，《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上位法处罚依据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粉尘涉爆企业生产经营实际，依据《安全生产法》的九十六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对有上位法处罚依据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具体化表述，以便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执行。

对上位法未完全囊括处罚依据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立法法》《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规定的部门规章权限，对部分行政处罚作出了具体规定。